

附件 6

精品文旅项目休闲娱乐类评分细则（试行）

（酒吧、咖啡厅、茶吧、轰趴馆、休闲娱乐俱乐部）

序号	项目评价类别	评分要求	评分标准	得分
1	基础条件 (20分)	空间布局实用合理；建立从业人员档案（4分）	空间布局实用合理的得2分；有从业人员档案的得2分。	
2		安全和卫生条件符合要求（8分）	按行业要求配备安保人员，处置警情有效的得2分；监控系统正常工作的得2分；男女卫生间分设，卫生间干净整洁无异味的得2分；地面整洁干净的得2分。	
3		场所环境文化氛围浓郁，舒适度好（4分）	场所环境文化氛围浓郁，体现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文化氛围，舒适度好的得4分。	
4		服务制度健全，服务人员能使用普通话；有自己统一的服饰（4分）	服务制度健全，服务人员能使用普通话的得2分；服务人员有自己统一的服饰的得2分。	
5	文旅特色 (50分)	网络评分好；有自己的自媒体；有自己的文创产品（10分）	在美团、大众点评等平台，网络好评分达到4.6分及以上的得2分、4.8分及以上的得3分、4.9分及以上的得5分；4.6分以下的不得分；有自己的自媒体并活跃发布信息宣传的得2分，没有不得分；有自己的文创产品的得3分。	

6			休闲娱乐场所的主题宣传物料制作精美，文化特色突出的得2分；具有自己的文化元素或店徽的得2分；设计大方美观的得1分。	
7			有休闲娱乐场所特色主题活动展示区的得3分。	
8			灯光照明设计专业，凸显场所主题特色的得1分；有背景音乐，曲目与主题契合，音质良好、音量适中的得1分。	
9			每天营业时长9个小时及以上的得1分、达到12个小时及以上的得3分、达到14个小时的得4分；夜间营业时间至23:00的得2分、次日凌晨02:00的得3分、24小时营业的得4分；	
10			具有与夜间文旅消费相匹配的景观设计与营造的得1分；具有夜间文旅消费活动所需的配套服务的得1分。	
11		能提供多种休闲业态；有固定的营业天数（10分）	能提供简餐、茶吧、阅读等休闲业态的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平均每周营业天数不少于6天的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12		经常性组织相关主题活动（10分）	年组织主题活动10次及以上的得10分、7次及以上的得8分、5次及以上的得5分、5次以下的不得分。	
13	配合活动及获得荣誉（10分）	文旅贡献（10分）	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活动1次的得3分、市级活动1次得2分、县级活动1次的得1分，满分6分。经营者、企业获评省部级及以上文旅类荣誉或称号的得4分、市级的得2分、县级的得1分，满分4分。	
14	综合评价（20分）	特色服务及现场评审（20分）	主题格调健康，服务周到细致，现场休闲体验好，专家酌情打分。	
合计				